孔杰荣专栏—陈云林旋风 刮人权问题

2008-11-13 中国时报 【孔杰荣】

▲海协会长陈云林访台期间，凸显了一些人权问题。（陈君玮摄）

上星期，中国的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对台湾进行历史性访问，以签署四项有益的协议达到最高潮，但也凸显了一些人权与政治问题。有些问题是关于，在一个自由社会中政府对公众抗议活动的因应作法是否适切。另有些问题则涉及，检察官针对涉嫌贪渎的前任与现任政府领袖的调查是否公正。

近三千年来，中国人一直承认保护外国特使的重要性。在秦朝建立之前，竞逐权力的诸侯国互相保证彼此使节的个人安全。这类保护对于国与国进行合作一直是不可或缺的。

在数星期前发生台南警方未能阻止针对中国海协会副会长张铭清的攻击事件后，马英九总统的政府有义务在陈云林访台时做得更好。尽管警方无法保护陈免于被大批抗议群众困在台北晶华酒店达八小时之久，他们总算得以在他访台的紧张一周内让他免遭人身伤害。

然而，警方这么做的同时，却逾越了一个自由社会的界限，包括禁止和平抗议群众亮出台湾旗帜和西藏旗帜，没收许多示威者身上的旗帜，还要求一家播放台语歌曲的唱片行拉下铁门，并尽量避免让陈云林等一行访客知悉这些抗议消息。另外也传出警方施暴事件，尽管这些事件有时是针对示威群众的暴力挑衅所做之回应。警方的不当做法甚至激怒了许多支持陈访台的当地人士。

对于马总统来说，除了兑现他在竞选期间提出的修订《集会游行法》承诺，取消举行抗议活动须事先获官方核准的规定，另外也应当建议修法禁绝最近出现的这种警方不民主作法，并下令加强训练，提升警方奉守法律的观念。

令人鼓舞的是，领导反对党进行这次大规模示威活动的民进党主席蔡英文女士，随后不但呼吁政府检讨警方的不当作法，也要求民进党检讨自身未能在示威群众之间维持秩序的缺失。民进党如果要履行其身为民主反对党的主要角色，必定不能沦落为一群街头斗士。

若干台湾与外国批评者抓住陈访台的时机，呼吁关注民主政府的另一重大特征，亦即对涉嫌贪渎的现任与前任官员公平起诉问题。批评者针对曾担任政府官员的民进党要员遭逮捕及收押禁见，提出了三项重大质疑。他们指检察官是特别针对民进党办案，那些发生在国民党领袖之间的贪渎行为却被视而不见。他们并声称：大部分民进党籍嫌犯遭收押禁见时，并无机会让法庭针对检方的羁押理由进行检视；加上检察署一直向媒体泄露对嫌犯不利的侦查内容，另方面却不让这些嫌犯知悉走漏的内容，以及有机会针对这种"透过媒体办案"作法提出

辩驳。他们称，司法体系应保持政治中立，奉行无罪推定原则，以及其他进行公正与公开审判所需的正当法律程序，这些原则对于民主政治攸关重要，然而检方的作法却令人质疑，也使得"戒严黑暗时代"（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七年）不守正当程序的幽灵再现。

很显然地，这些批评者所谓的"选择性起诉"之说并无充分根据。最近这些逮捕事件，可能仅是过去八年掌控行政权的民进党贪渎问题猖獗的一种反映罢了，而这一贪渎的程度据称直抵前总统陈水扁的家人。说来也奇怪，在陈执政时代，民进党与国民党双方都有人遭起诉，然而尽管监察院调查人员据说汇整了大叠卷宗资料，有些明显不法的国民党人士却被忽略了。马总统应当任命一个由立场超然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检视过去与现在的一些公诉案，以探究这些问题及其他疑云。

最近遭收押的民进党要员，倒似乎都未被剥夺庭审或是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再者，法庭裁定将他们收押禁见，在侦查中最长羁押四个月，乃是基于有合理根据认为这些嫌犯有串供或湮灭证据之虞，这也是于法有据的。然而，鉴于这种起诉前裁处颇为严苛，并会妨碍嫌犯为自己做适当辩护，这种裁处应当少做为宜。当然，立法院或上述提议的专家委员会，应该审度当前情况检讨现行法令，衡量贪渎歪风对民主政府的威胁，以及收押禁见作法对公民自由的威胁，从而在两者间求取一种新的平衡。或许收押嫌犯的法律标准应该更严谨，有关检察官援引标准的司法复查程序亦然。公民自由如果遭受挑战，是极为重大的问题，甚至值得向台湾令人肃然起敬的司法院大法官会议声请释宪。

检察官被指刻意向媒体泄露侦查内容，这点似乎是这些批评者最直接的质疑。这种检察官对外放消息的行为（很遗憾地，很多国家都发生）似乎确实有发生，而这在民主制度中是不能被容许的。马总统应当严令制止这种行为，同时顾及社会对公正与透明程序的要求，让媒体知悉检察官的侦查作为。这一议题也应该列入专家委员会的研讨议程。

（本文作者为法学教授孔杰荣，现任美国纽约大学美国与亚洲法律研究所副所长，并兼任纽约重要智库"外交关系协会"资深研究员/王嘉源译）